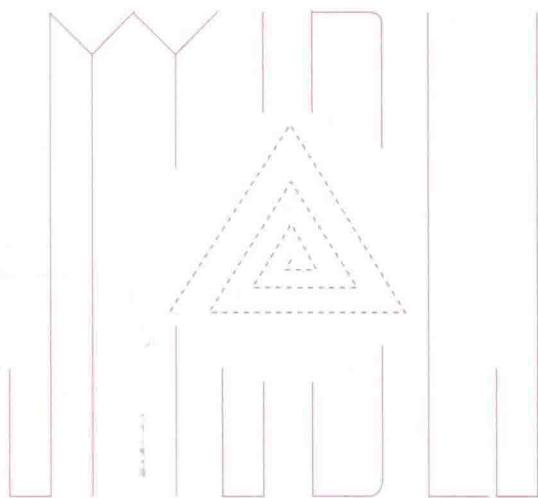


THE LOGIC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追寻教育研究的理性基础
捍卫研究者的精神明亮和理智诚实

教育研究的逻辑

金生鉉 /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ESPH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THE LOGIC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教育研究的逻辑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京·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何 艺

版式设计 杨玲玲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叶小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研究的逻辑 / 金生鉉著.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5. 12

ISBN 978-7-5041-9717-7

I . ①教… II . ①金… III . ①教育研究 IV .
①G4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1004 号

教育研究的逻辑

JIAOYU YANJIU DE LUOJI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1167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5 千 定 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故去的恩师黄济先生

思之学之知之行之教之诲之千古流芳
真者诚者仁者德者贤者尊者人间典范

学者须是务实，不要近名方是。有意近名，则为伪也。大本要失，更学何事？为名与为利，清浊虽不同，然其利心则一也。

——《近思录》卷二第六十二条

我不想教诲，我只想引导，只想表明和描述我所看到的东西。我将尽我的知识和良心首先面对我自己但同样也面对大家来讲话。

——埃德蒙德·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

序

困惑是我写这本书的动力。

教育研究是怎样的？我对这个问题越来越感到困惑。困惑的原因之一是越来越多的教育学者不再相信认知意义上的对错，不再相信研究的结论有真假，不再相信存在真理，也不再相信可能的美善，不再相信理论和思想的力量，不再相信规范探究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原因之二是教育研究者越来越多，发表的“成果”越来越多，但深邃、清晰、准确、真实的思想和理论贡献却越来越贫乏。当然，还有很多其他的原因。我常常反思自己：我真的是在进行教育研究吗？我试图引导学生去做的事情称得上教育研究吗？

大量的教育研究的过程和言说不再讲究逻辑，不再认同研究所追求的普遍知识。我认为，基于研究的探究性，研究是一种认识过程，因此进行的是关于知识的工作。如果是这样，学术，就必须承担认识的义务，并符合认识的规范。

逻辑是认识的规范。逻辑不是限制认识，而是引导认识，使认识更好地探寻真理。合乎逻辑就是要合乎道理，正确推理的意义在于发现道理。或者说，逻辑是我们针对问题进行理性思维的方式，关涉我们思想的正确性和有效性。逻辑涉及辩理或推理，是知识证成所不可或缺的。本书就是基于这样的意义，使用“逻辑”这个概念，探问或解释怎样才算得上是合乎理性的研究。

就如卡西尔的《人文科学的逻辑》不谈逻辑学一样，本书取名《教育研究的逻辑》，严格意义上并不是专门阐述逻辑学，也不单纯是批判性思维的内容。我的逻辑学学得不好，本书仅仅是讲一些教育研究的普遍性道理和致知可能性。我认为，逻辑没有灰色地带，正确与错误、真实与荒谬，都是分明的，因为逻辑是思想的原则或原理。当然，生活事实具有灰色，生活也具有情感的领域，但对真理或事实的认识不以情感为转移，情感的事情以情感来对待，而认识的事情则以理智来对待。逻辑是理智的表现，作为对思想的思考，逻辑对于区分正确与荒谬具有意义。逻辑不取代对生活的认识，但认识不能没有逻辑。

如果研究是一项关于知识的事业，心灵就必须适应逻辑，也要适应世界。因为适应逻辑，心灵才能真正地思考；因为适应世界，心灵才能形成关于世界的知识。不适应逻辑，认识就可能是混乱的、含糊的，就可能是可击败的；不适应世界，信念就可能是不真实的、无法证成的、无法解释的，就可能是没有道理的。

在本书中，我力图把证明与指明结合起来。或者说，我做的更多的是指明的工作——试图指明学术研究展开的各种可能性。仅仅是指明，并不期望有什么启示，但我确实期望我所做的指明工作是明了的，能够给那些真正想开展教育研究的年轻朋友一些触动。如果本书能够使他们觉得当下我们的教育研究确实存在大问题，那我就心满意足了。

研究和写书是对话，既是与值得感恩的先贤对话，又是与需要反思的自我对话，这些对话有隐形的听众。我在写作的时候，心中总是出现亲密的朋友，好像在与他们聊天，说给他们听。本书不是为我自己所写的，如果是为自己，我就只在心里说给自己听，而不用花三年的时间研究并写了出来。尽管写了出来，希望给年轻的朋友们讲述自己的经验，但是，任何学术的工作都是不完美的，总是包含这样或那样自己还没有意识到的错误。作为作者，我要感谢各位读者，因为你们的阅读，才使得错误被揭露出来。

感谢所有支持我的朋友，感谢所有我所参考和引用的文献的作者们。感谢浙江师范大学以及教育学院宽松自由的学术氛围，感谢教育科学出版社的支持，特别感谢何艺老师认真、精彩、卓越的工作，她的辛苦付出使本书在文字和内容上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感谢隐性激励我写作的真诚致力于教育学的未来学子们。

金生懿
2015年11月于金华望峰居

目 录

1 辩理精神 / 1

- 1.1 作为论证的研究 / 3
- 1.2 研究说理 / 6
- 1.3 事理与学理 / 10
- 1.4 教育研究的旨趣 / 16
- 1.5 经验研究与规范研究 / 19
- 1.6 内源性研究 / 26
- 1.7 研究的价值立场 / 29
- 1.8 追求真理 / 35
- 1.9 研究者 / 43
- 1.10 研究精神 / 48
- 1.11 理智的诚实 / 50

2 问题意识 / 55

- 2.1 何谓问题意识 / 57
- 2.2 何谓重要问题 / 67
- 2.3 问题化 / 72
- 2.4 正确提问 / 77
- 2.5 问题类型 / 78
- 2.6 问题来自实在 / 84
- 2.7 回到教育事情本身 / 89

3 主张观点 / 103

- 3.1 观点是什么 / 105
- 3.2 陈述命题 / 107
- 3.3 为什么假设 / 112
- 3.4 观念批判 / 115
- 3.5 确证的真信念就是知识 / 120
- 3.6 观点包含思想 / 128
- 3.7 理论是什么 / 139
- 3.8 研究观点是被建构的吗? / 144

4 合理性论证 / 151

- 4.1 观点的合理性 / 153
- 4.2 研究的确证责任 / 161
- 4.3 论证——检验你的观点 / 164
- 4.4 论证的理由 / 172
- 4.5 外在理由与内在理由 / 179
- 4.6 理由的空间 / 183
- 4.7 规范性论证 / 186
- 4.8 证据与理据 / 192
- 4.9 印证 / 195
- 4.10 假言判断 / 197
- 4.11 反思的平衡 / 200
- 4.12 研究能自圆其说吗? / 203
- 4.13 普遍性 / 207
- 4.14 客观性 / 213

5 谬误的无理 / 219

- 5.1 谬误是什么? / 221

- 5. 2 相干谬误 / 223
- 5. 3 论据不足谬误 / 231
- 5. 4 预设谬误或不当默认 / 235
- 5. 5 含混谬误 / 241

6 在语言中辩理 / 245

- 6. 1 定义概念 / 247
- 6. 2 概念分析 / 254
- 6. 3 教育研究的规范语句 / 260
- 6. 4 学术研究是公共交流 / 266
- 6. 5 修辞是为了说理 / 269
- 6. 6 运用奥卡姆剃刀 / 272
- 6. 7 准确性 / 275
- 6. 8 言说有度 / 276

参考文献 / 283

索引 / 291

1

辯理精神

哲学家寻找结构，来说明事物是如何被关联并建构起来的。在简单的问题中发现复杂性，又从复杂的问题中挖掘简单性。哲学家对事物的理解是结构性的，其方法是清晰的思想和逻辑推理。

——罗伯特·诺齐克：《苏格拉底的困惑》

1.1 作为论证的研究

学术研究之所以是研究，在于要进行新的探索，以论证辩理的方式提出新的合理性观点，对问题做出理性回答或解释，形成新知识、新观念和新思想。所以，研究是提出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更富有解释力、说明力或指导力的新观点。因为有新道理、新意义或新解释，观点才具有更新、更强的解释力、说明力或指导力。这种新的观点，须经过研究的分析、证明、证实等论证辩理方式，检验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才能表达新的理论意义、产生新的思想价值，才能扩展信念与知识。任何一项教育研究皆应如此，它只有提出富有解释力、说明力或指导力的新观点，才称得上是研究。一项研究如果不是在知识和思想传统基础上拓展认识、经验、意义、道理、思想、知识，那么就是无意义的。

研究通过提供证据、理据对某些论题进行论证辩理，形成新主张、新思想、新理论，也就是说，研究以论证的方式提出新的合理性观点。论证的方式，包括经验研究中的证实或证伪，也包括规范研究中的证明或诠释。不论是验证性的经验研究的描述或说明，还是辩证性的规范研究的明证或诠释，任何研究都需要建立在合理性的证据或理据之上，因为研究只有把新观点、新主张、新思想建立在充足的理由之上，才能保证其真实性和正确性。^①

研究是一种辩理、论证的活动。通过论证形成合理性的论点，就是形成思想、观念、知识或理论。研究本身运用各种方法，在证据、数据、理据（道理）等基础上提出主张或结论，这一过程，从根本上讲，就是论证的。简明地说，论证就是发现、建立我们的观点与理由

^① 学术研究是公器，属于公共交流和公共知识，但研究本身以追求真理为目的。学术研究提出任何观点和信念，都须在研究中运用理性和经验审查其合理性。因为，我们总是倾向于按照自己觉得有道理的观念而行动，我们总是倾向于相信有道理的、真实的信念。

之间的意义关系（即证据或理据与主张之间的根本关系），使我们的观点具有真实性或正确性。

研究是说理的，提出主张就要辩理。因为仅仅有主张还不行，主张必须有理由。主张就是论点或思想，而理由就是合理性的证据或理据，没有合理性的理由，就不是理由，没有理由的主张就站不住脚。冯友兰说过，无论哲学科学，皆系写出或说出之道理，皆必以严格的理智态度表现出研究的特性，研究不是叙述经验，而在成立道理。（参见冯友兰，2007）

研究的过程，也可以说是以论证辩理的方式建立理性认识的过程。合理性的结论，能够解释或回答研究提出的问题。如果这种解释或回答在论证的过程中经确证为真，那么，研究就形成了理性认识，我们可以把这种理性认识称作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的过程也是一种理论化的过程。

理论化的方式和类型可能有很多种，这里不一一列举。研究建构的理论可能试图把某个教育现象的各种可能性条件揭示出来，形成一种系统化的解释或说明。如，把知识学习的各种可能性条件建构出来，发现学习活动与这些条件的本质联系，就是对学习活动进行理论化的认识。当然，学习活动的理论化不止这一种，规范性地考察和阐释学习的本质，也是一种理论化。如，休谟的《人类理解研究》为了规定人类理解的本质，提出了关于人类理解的规范性理论。我们也可能通过经验研究，建立一种经验事实性的科学理论。总之，我们可以建构各种关于经验事实的、规范价值的理论。当然，我们对研究的理论化本身的反思或审查，也是我们建立合理性的理论所必需的。

研究提出的观点可能是规范、原则、价值标准或理念。这也是理论的组成部分。教育研究论证辩理的内容之一，就是明证事情本身应当如何进行的理由、原则或规范，明证我们评价教育事务好坏的价值标准或价值理由，提出指示教育行动的原则。教育是伦理性的理性实践，教育实践的各个方面都需要建立在合乎理性的正当理由之上，须

经得起价值评价。我们要选择或做出合乎理性的教育行动、教育行为，选择合理的教育内容，创造合理的教育制度，提出合理的教育观念，必须理论性地明确何为合理、为什么合理。我们需要解释、检验或评价教育实践的各种行动、各种观念的道理，说明各种规范性的目的、价值、原则、标准的理由，即各种事实的或可能的做法和想法的理由。因为，我们没有理由坚持一种没有理据的教育观点，我们也没有理由从事一项没有理由的教育行动。柏拉图说过，所谓认识了善的人，不仅是明了事情道理的人，而且是行动符合事情道理的人。

所以，教育研究要提出真正有价值、有意义的观点，就在于论证观点的合理性。研究必须把观点及其道理加以明述，即清晰准确地引述证据或理据，证明叙述的道理是站得住脚的，证明观点所依赖的理由是可靠的。不管研究什么问题，不管以什么方式来研究，研究总归是以理论的形式说出有道理的观点来。即使一项研究发现了新的现象，揭示了新的知识，提出了新的理论，那也一定是建立在合理的证据之上的。即使一项规范性的研究提出了“应然”的原则，那也是基于普遍的理由，即建立在道理之上的。研究不是日常生活中的闲聊，不能仅仅表达自己的看法或意见，不能不在乎是否合理，而是认真严肃地论证观点的真正合理性，系统性地建构理论。

不论是量化研究验证某个假设，还是质性研究在材料基础上总结或综合出某种结论，抑或是规范研究提出某项行动的价值原则，研究的结论或观点总归要建立在理由之上，要有完整的道理，即要符合理性。研究要说出有道理的新观点、建构合理的新理论，这是研究的根本特征。所以，研究就是把观点的道理通过论证辩理清晰地表达出来，或者是以理论的方式把普遍的道理显现和表达出来，并和他人一起确证观点、共享道理、共享思想。

发表意见与表达思想是不一样的。意见仅仅是自己的看法，它可能来自个人的偏好或特殊的立场，而没有经过理性的系统检验。虽然有时候意见持有者也试图说明自己意见的合理性，但是他所谓的合理